

民办高校招生宣传

不能使用

“最大”“最好”字样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今年,北京市教委对民办高校2017年至2018学年招生简章作出严格规定,禁止使用“最大”“最好”“100%考试通过率”“入学即签订就业协议”“高薪就业,一步到位”等承诺性用语。

经北京市教委批准设立或管理的,持有效《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2017年至2018学年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都要备案。

招生宣传主体是民办高校,不能以内设机构(如二级学院)名义单独进行宣传。有关办学条件、教学活动的图片要采取本校及本校师生员工的实景照片,不得采用电脑合成图片;所使用图片要有文字说明,选用人物图片要征得本人同意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招生简章和广告中不得包含国家领导人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照片。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尤其是学校名称中包含“大学”“中国”等字样或未包含“研修”“专修”“函授”“培训”等字样的学校,要明确说明本校办学类型为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学校招生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模糊、夸大的信息,不得对学生和家长产生误导;不得回避、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区别;非

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广告在专业设置、证书颁发等内容上要严格区别于学历教育,不得标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的普通本(专)科招生“学校代码”“专业代码”等内容;不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校使用学生穿学位服的图片,要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情况附加有关通过自考等取得学位的文字说明。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说,民办高校不能使用“最大”“最好”“第一”等描述性用语,不能使用“100%考试通过率”“入学即签订就业协议”“100%就业率”“高薪就业,一步到位”等承诺性用语,也不能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及学生就业前景等做虚假、夸大宣传。

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外学校的课程(含知识产权)、师资、教材、颁发国外高校证书的,要经教育部或市教委批准。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在本校办学层次内开展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如“2+1”“2+2”“3+1”项目),不得使用“预科”“直升”“直通”“连读”等承诺性用语。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开展的中外校际交流项目,以及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的中外校际交流项目,招生宣传内容可包括与国(境)外某高校合作交流、学分互认等内容,但不得包含涉及取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内容。

本市60所民办非学历高教机构有招生资格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高考招录工作正在进行,各种“野鸡大学”又开始“伺机出动”。近日,北京市教委公布60所“2017年北京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单”,帮助考生和家长“慧眼”识别“野鸡大学”。

目前,北京市民办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分为两类:一是民办普通高校按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规定,考生参加当年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后,由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由学校寄发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录取通知书;二是由民办普通高

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自行组织,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由学校寄发的非学历教育学习通知书。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北京生源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可通过以下3种方式查询: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拨打1606789或96000169,查询录取结果;并与所在区招办联系,查询录取结果。如录取学校、专业等信息与录取通知书相一致,则通知书内容真实有效。如通过相关官方渠道无法核实通知书的相关信息,则通知书的性质

为非学历教育学习通知书;如寄发通知书的学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则该校为虚假大学。

民办普通高校是经教育部或北京市政府批准、具有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或专科学历证书资格,并已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下同)。北京市民办普通高校本(专)科教育的招生,一律纳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体系。民办普通高校在国家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在办理入学手续前要向学生

或家长公示获得证书的性质、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并与学生签署相关协议。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等文化教育培训、职业培训为教学内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收参加自学考试助学的学生,只有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方可取得加盖主考普通高校及自学考试办公室印章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资格。

相关链接: 2017年北京市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单

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30所)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
北京国际标准舞研修学院
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
北京航空旅游专修学院
北京瀚林职业研修学院
北京珠宝首饰研修学院
北京应用技术专修学院

北京八维研修学院
北京民族大学
北京世华管理专修学院
北京建设大学
北京文理研修学院
北京财经专修学院
北京人文大学
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

北京明园大学
现代管理大学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北京国际经贸研修学院
北京华嘉专修学院
北京新亚研修学院
北京美国英语语言学院
北京华夏管理学院

北京企业管理研修学院
北京经济研修学院
北京演艺专修学院
北京高等秘书研修学院
北京东方大学
东方文化艺术学院

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30所)

北京金融研修学院
北京计算机专修学院
北京逻辑语言研修学院
北京彼得·德鲁克管理研修学院
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
北京管理软件进修学院
北京华大研修学院

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
北京摄影函授学院
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
北京长城研修学院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北京礼仪专修学院
北京东方研修学院
北京国际青年研修学院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
北京心理学函授学院
北京汉语国际推广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东方妇女老年大学
北京中国驻颜美容学院
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
北京韩红艺术研修学院

中国现代教育研修中心
北京盛唐研修学院
北京当代艺术研修学院
北京军地专修学院
北京翻译研修学院
北京国际汉语学院
北京京海研修学院

北京宸轩广告有限公司

代理北京考试报教育类广告

广告业务电话:

010-82837190/91/92/93/94

82837455 82837189(传真)